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财法〔2018〕35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广东省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以及《关于明确我省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0〕25号）的有关规定，经有关地市财政、税务部门初审，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现将 2018 年广东省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18 年广东省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附件

2018年广东省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一、2008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 团体名单

1. 中山市红十字会

二、2010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 体名单

1. 佛山市禅城区红十字会
2. 潮州市总工会

三、2011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 体名单

1. 广东省红十字会
2. 广州市红十字会
3. 增城市红十字会
4. 从化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5. 东莞市红十字会
6. 佛山市红十字会
7.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8. 佛山市高明区红十字会

9. 珠海市红十字会
10. 珠海市香洲区红十字会
11. 珠海市金湾区红十字会
12. 珠海市斗门区红十字会
13. 江门市红十字会
14.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15. 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16. 江门市新会区红十字会
17. 广东省开平市红十字会
18. 台山市红十字会
19. 恩平市红十字会
20. 鹤山市红十字会
21. 湛江市红十字会
22. 汕头市红十字会
23. 肇庆市红十字会
24. 怀集县红十字会
25. 肇庆市鼎湖区红十字会
26. 阳西县红十字会
27. 阳江市红十字会
28. 阳春市红十字会
29. 梅州市红十字会

30. 河源市红十字会

31. 潮州市红十字会

32. 云浮市红十字会

33. 新兴县红十字会

34. 云浮市云城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35. 罗定市红十字会

四、2018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

体名单

1. 惠州市红十字会

2. 茂名市红十字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19年1月8日翻印
